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904,164,770 99.9999%	1,000 0.0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735,000股。其中，合共640,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96%)由以下各方持有：(i)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608,99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不包括BPEA V Holding (5)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權益))，及(ii)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之共同董事)。因上市規則之規定，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98,74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4%。

由於有50%以上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